

書面質詢

鄭安庭議員

關於改善殘疾人士福利和就業狀況的書面質詢

在殘疾人士福利方面，雖然當局通過三輪經濟援助措施確保了殘疾津貼的發放，以及從去年底開始向部分合資格人士提供2175元/月的照顧者津貼，但相關金額較低，受益對象較小，難以有效減輕疫情下殘疾人士和照顧者面臨的沉重經濟負擔。本人建議，是次《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》的津貼發放即將於今年11月到期，當局應儘快檢視先導計劃並推出升級方案，能夠加大對弱勢群體的精準扶持力度。

在殘疾人士的就業狀況方面，當局於2004年1月成立“顯能小組”，為僱主及殘疾人士提供免費的招聘及職業配對、就業跟進及支援服務，並取得一定成效。然而，受到疫情影響，中小微企生意慘淡，2020年至2021年6月新登記求職的97名殘疾人士中，只有24人成功就業配對。2020年9月完成“殘疾人士實習培訓計劃”的14名學員，更只有4名獲聘。當局曾表示，聘用殘疾人士的社會企業或部分中小微企業，都必須與其他企業一樣要面對市場環境。然而，長達近兩年的疫情與普通市場環境下的經濟下滑不同，具有時間長和影響深的特點，不僅會導致有就業意向的殘疾人士難以搵工，削弱企業聘用殘疾人士的積極性，甚至可能令在職的殘疾人士走向失業，而殘疾人士失業後要重新就業則更為困難，進而影響到殘疾人士家庭的生計。在聘用殘疾人士的中小微企方面，雖然當局推出了“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”，但由於營業額大減，即使減免部分稅金依然入不敷出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在疫情期間，每年向殘疾人士額外發放多一次普通殘疾津貼及特別殘疾津貼？

二、請問當局會否增加“優秀殘疾僱員”名額，並調升獎金金額？同時，會否參考香港的“就業展才能計劃”，考慮為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，按聘用人數，按月發放僱主資助，從而穩定和促進殘疾人士就業？

三、本人在家訪中發現，有部分應具備申請“殘疾評估登記證”的個人，因社會信息不暢通，或因未得到外界及時協助，而並不知悉“殘疾評估登記證”及其相關福利制度，請問當局有何主動性

措施進一步加強相關宣傳？